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竹簡附民字第91號

原告 春城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瓊姬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強

被告 葉峻銜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09 年度竹簡字第136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健順

法官 崔恩寧

法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